

##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收到全资子公司分红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日前，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佳都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科佳都”）、广州市佳众联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佳众联”）、广州高新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高新链”）为实现股东的投资收益，经其股东研究决定向股东分配利润，具体分配方案如下：

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新科佳都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79,294,718.81 元，以现金方式向持股 100% 的股东佳都科技分配利润 50,000,000.00 元。

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佳众联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9,755,140.60 元，以现金方式向持股 100% 的股东佳都科技分配利润 48,000,000.00 元。

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高新链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8,160,996.02 元，以现金方式向持股 100% 的股东佳都科技分配利润 16,000,000.00 元。

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新科佳都全资公司广州佳都信息技术研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信息技术”）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30,749,254.11 元，以现金方式向持股 100% 的股东新科佳都分配利润 130,000,000.00 元。

今日，公司收到新科佳都、佳众联和高新链的分红款合计 114,000,000.00 元，新科佳都收到信息技术分红款 130,000,000.00 元，本次所得分红将增加母公司及新科佳都 2017 年度净利润，但不增加公司 2017 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，因此，不会影响公司 2017 年度整体经营业绩。

特此公告。

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9 月 21 日